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61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8 萬 1,123 元，均全數解庫，明細如下：

- (1) 賠償收入：執行結果，實現數 4 萬 1,532 元，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9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萬元，係收出租太平中繼臺予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ICRT)1 至 12 月份租金，執行率 100%。
-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1 萬 7,345 元，預算執行率 119.76%，超收 21 萬 7,345 元，主要係拍賣廢舊物品較預期多所致。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42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 萬 2,246 元，執行率 102.92%，係因機關及人民團體申請桿線遷移案件增加，超收 1,739 元；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員工房租津貼較預期多，超收 7,043 元；另收回以前年度車輛燃料稅 3,464 元。

#####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6 億 7,255 萬 5,000 元(含未分配預算數 7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6,821 萬 129 元，保留數 364 萬 7,500 元，賸餘數 69 萬 7,371 元，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 億 448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448 萬 9,000 元，執行率 100%。
- (2) 警務管理(經常門)：預算數 6,732 萬 6,032 元(原預算數 6,758 萬 6,000 元，流出 25 萬 9,968 元至資本門)，執行結果，實現數 6,702 萬 4,923 元，賸餘數 30 萬 1,109 元，執行率 99.55%，未執行部分係擲節支出，人事費結餘 22 萬 1,530 元，業務費結餘 5 萬 7,380 元(含材料帳 5 萬 2,701 元及特別費 4,679 元)；獎補助費結餘 2 萬 2,199 元(未經銓敘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結餘)。
- (3) 警務管理(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73 萬 9,968 元(原預算數 1 億 48 萬元，由經常門流入 25 萬 9,96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669 萬 6,206 元，保留數 364 萬 7,500 元(係「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242 萬 5,500 元及「牡丹坑微波臺天線鐵塔復原」122 萬 2,000 元，前者因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建廳舍工程尚未竣工，無法通知廠商進場施作，後者因交貨期未屆，爰需保留經費賡續執行)，賸餘數 39 萬 6,262 元，執行率 99.61%，未執行部分係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標餘款 32 萬 4,252 元、購置車輛結餘 10 元及未分配預算數 7 萬 2,000 元。

3. 其他支出(統籌科目)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1億5,269萬8,114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5,269萬8,114元，明細如下：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實現數665萬8,960元。

(2)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實現數27萬1,000元。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實現數1億4,576萬8,154元。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之簡述

1. 平衡表

單位：新台幣角分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4,386,267.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366,780.00
110601	材料	4,129,313.2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487.00
				小 計	4,386,267.00
			淨資產科目：		
				資產負債淨額	4,129,313.21
	合 計	8,515,580.21		合 計	8,515,580.21

(1) 資產總額851萬5,580.21元，主要包括：

專戶存款438萬6,267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合計數。

材料412萬9,313.21元，係尚未使用之購料。

(2) 負債總額438萬6,267元，主要包括：

存入保證金436萬6,780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應付代收款1萬9,487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健保、公保等。

(3) 綜上，資產負債淨額412萬9,313.21元。

2. 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固定資產：	653,653,122	資本資產總額：	658,652,922
土地	334,325,937	資本資產總額	658,652,922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710,159		
機械及設備	48,393,9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323,557		
雜項設備	2,899,476		
購建中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4,999,800		
無形資產	4,999,800		

合 計	658,652,922	合 計	658,652,922
-----	-------------	-----	-------------

以上所列各項資本資產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角分

		金 額			增 減 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數 (C)=(A)-(B)		
資產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4,386,267.00	4,455,780.00	-69,513.00	-1.56%	
110601	材料	4,129,313.21	4,514,193.21	-384,880.00	-8.53%	
111201	存出保證金	0.00	5,000.00	-5,000.00	-100.00%	收回 eTag 儲值收費系統保證金
	合 計	8,515,580.21	8,974,973.21	-459,393.00	-5.12%	
負債科目：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00	8,440,000.00	-8,440,000.00	-100.00%	「微波天線及導波管復原」案及「微波系統恢復」案付款結案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366,780.00	4,440,703.00	-73,923.00	-1.6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487.00	15,077.00	4,410.00	29.25%	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健保、公保增加
淨資產：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129,313.21	-3,920,806.79	8,050,120	205.32%	
	合 計	8,515,580.21	8,974,973.21	-459,393	-5.12%	

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增 減 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數 (C)=(A)-(B)		
固定資產：	653,653,122	1,902,319,140	-1,248,666,018	-65.64%	
土地	334,325,937	257,232,961	77,092,976	29.97%	地價調整, 土地增值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710,159	149,470,939	-45,760,780	-30.62%	提列折舊
機械及設備	48,393,993	206,275,814	-157,881,821	-76.54%	提列折舊財產報廢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323,557	1,272,574,022	-1,108,250,465	-87.09%	提列折舊財產報廢
雜項設備	2,899,476	16,765,404	-13,865,928	-82.71%	提列折舊財產報廢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無形資產：	4,999,800	-	4,999,800	-	
無形資產	4,999,800	-	4,999,800	-	係配合新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新增之財產科目。
合計	658,652,922	1,902,319,140	-1,243,666,218	-65.38%	
資本資產總額：	658,652,922	1,902,319,140	-1,243,666,218	-65.38%	
資本資產總額	658,652,922	1,902,319,140	-1,243,666,218	-65.38%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所掌理全省警用有線無線電訊業務，依照施政計畫完成維持警訊有線及無線載波、微波系統電路暢通，提高長途通訊品質及完成警訊全面自動化，並提高警訊技術水準，加強培訓技術與業務人才，提升警勤單位之服務品質，進一步充實及加強警訊系統之靈活暢通，達成警勤機動通訊任務。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推行本所一般行政管理	執行本所有線無線警用通訊各業務工作計畫，達成施政目標	配合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警務管理	辦理本所三大核心業務-有線通訊、機動通訊及微波通訊之維運、施作、管理	提供安全、可靠、多元之資訊環境，達到資源整合及網路安全效益，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提升政府維護治安、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本所依照施政計畫完成維持警訊有線及無線載波、微波系統電路暢通，提高長途通訊品質及完成警訊全面自動化，並提高警訊技術水準，加強培訓技術與業務人才，提升警勤單位之服務品質，進一步充實及加強警訊系統之靈活暢通，達成警勤機動通訊任務，除「105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242萬5,500元及「牡丹坑微波臺天線鐵塔復原」122萬2,000元，前者因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建廳舍工程尚未竣工，無法通知廠商進場施作，後者因交貨期未屆，爰需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完成。	積極並密切注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建廳舍工程進度及廠商交貨情形。

###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